

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与中国刑法应对

阎二鹏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海口, 570228)

摘要: 非传统安全观念使当今的安全研究方法发生革命性的变革, 受此观念影响下的非传统安全犯罪概念亦使得传统教义刑法学向普适刑法学的转变成为可能。非传统安全观念在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领域得到了全面体现, 严重危害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共同利益并被国际条约所禁止成为其特质。考虑到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国际性特征, 我国刑事立法在应对此类犯罪时应将相关之国际条约规定转化为刑法的相关条款, 同时在刑法分则中专设一章进行规定。

关键词: 非传统安全; 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 刑事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17;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2082(2014)04-0042-07

随着冷战的结束, 两级世界的瓦解, 以军事对抗和政治对立为特征的传统安全大大缓解, 而伴随全球化趋势, 来自军事、政治领域以外的其他对主权国家及人类整体生存与发展的威胁, 成为比传统安全威胁更常见的不安全因素。因此, 将安全重点转向超越国家差异之上的社会和人的安全的非传统安全观念正深入人心, 非传统安全问题也成为关乎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问题。在这种新的安全观视野下形成的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 自然成为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无法回避的棘手问题。

一、新安全观视野下的非传统安全犯罪

安全研究历来是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学科的重要领域, 以冷战前后作为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研究的分野获得了学理上的共识, 但就非传统安全甚至“安全”本身而言, “还不是一个非常清晰, 有公认的定义边界的概念”。^{[1]139}有学者从安全研究的指涉对象出发, 将其归结为“人的安全”, 亦即人而不是国家被当做最主要的安全指涉对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1994年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中直接提出了人的安全这一概念, 并列举了构成人的安全的七个要素: 经济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环境安全、人身安全、环境安全、社会安全和政治安全。也有学者从实现安全的责任主体出发, 将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分别归结为共同体和国家, 从而形成所谓的批判安全研究理论,^[2]其“旨在追求人类的解放, 而与人类解放联系最大的一个问题是: 要动摇新现

收稿日期: 2014-07-27

基金项目: 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3BFX061)

作者简介: 阎二鹏(1978—), 男, 山西晋城人,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海南省南海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

实主义对国家的界定，就要从理论上重视对国家理论的超越和对更高一级政治共同体的合理性论证”。^[3]还有学者基于安全指涉对象之间的有机联系主张，“虽然‘国家安全’的中心是政治和军事领域（它们是国家大厦主梁），但若没有虑及来自社会、经济和环境领域的行为体和机理，就很难充分理解此概念。安全概念将这些层次和领域如此紧紧的联系在一起，因而需要以一种综合性视角来审视……，对任何一种安全的全面理解只有在与另一种安全联系在一起时才能获得，局限于单一的层次或领域审视安全的尝试将招致严重的曲解”。^[4]

学理上虽就非传统安全的清晰定义仍存在诸多争议，但在分析路径上，从非传统安全与传统安全比较的视域下，对非传统安全的内涵、边界等进行描述已成为一种通行的做法。^①按照学界的一般共识，非传统安全与传统安全在以下四方面存在显著差异：（1）安全的指涉对象。传统安全研究将“民族/国家作为分析的对象，并不认为保障国家安全是保护其他指涉对象安全的最佳方法”，^[5]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安全冲突成为传统安全研究的主要内容，与之相反，非传统安全则基于“冷战”后国际战争与国家间紧张局势的缓解，倾向于将个体作为安全指涉对象，即使关注国家内部产生的威胁也是从危及整个人类共同体的角度出发进行思考的结果。（2）安全的覆盖范围。传统安全研究由于将“国家安全”作为其主要研究内容，此种逻辑思维的结果便是将威胁安全的来源局限在军事冲突领域，相应的安全范围也主要是就军事安全而言，与此相反，非传统安全的研究视角从国家内部转向跨国家的危及人类整体某些共识价值的冲突或威胁。（3）安全的主体呈现。传统安全囿于“军事安全”的固有思维路径，将国家视为安全研究的唯一主体，本质上将国家安全等同于“传统安全”，而非传统安全则重构了安全观念，将无差别的人类个体所构成的整体作为安全研究的主体，也因此，“传统安全致力于保障主权、领土和利益差异基础上的国家安全，而非传统安全则重点转向超越国家差异之上的社会和人的安全，以人类维持日常生活、价值和免于匮乏、天灾以及专制的迫害为最基本的内容和目的。”^{[1]140}

在非传统安全视野下，安全观念获得了革命性的转变，安全研究的视角也从传统的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向经济学、法学等视角延伸，“非传统安全犯罪”的概念在这一大背景之下因应而生，使得法学方法论特别是刑法学研究方法的大大拓展也成为可能：传统刑法学研究方法执着于教义刑法学的范畴，即“以刑法规范为根据或逻辑前提，主要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将法律规范、概念、原则、理论范畴组织起来，形成具有逻辑性最大化的知识体系。”^[6]这种意义上的刑法教义学使得刑法学的研究范式强调以“法条”为中心采取注释与逻辑推理的方法，去找寻刑法规范的真实含义，较少关注法条本身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实际效果，从而使刑法学的研究只能局限在本国之内，不可能对跨国间的犯罪现象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由于非传统安全概念的提出，此一领域内的犯罪多属于跨国间甚至全球性的犯罪，人们的关注重点自然而然的从国内的法律规范转向区域性甚至世界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等，最终从方法论的层面来看，使得从教义刑法学向一种普适刑法学的转变成为可能。^②

但是，我国刑法学者对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关注囿于传统知识结构的差异，其着力点多为具体

① 也因此，“从最广泛意义上讲，只要是不同于传统安全研究的理论流派，均可称为非传统安全理论”。参见李开盛、薛力：《非传统安全理论：概念、流派与特征》，载《国际政治研究》，2012年第2期，第94页。

② 这一立法理念正在某些国家逐渐转变为现实，如欧洲理事会早在1971年就发起的制定欧洲模范刑法典的讨论，意在建构一部跨国有效的刑法来克服传统刑事法在应对跨国犯罪时因国家疆域的限制而无法有效进行刑事制裁的弊端。参见[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周遵友、江湖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104页以下。

的非传统安全犯罪的罪名适用与解释，最典型的如针对“恐怖活动”犯罪的研究。在1997年刑法典中已经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的规定，但在20世纪学者关于本罪的研究文献并不多见。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当时我国受恐怖犯罪活动的侵扰还未达到相当严重程度，但另一方面，对此类犯罪的研究还未能上升到“非传统安全”的视角或许也是重要原因。从本世纪初开始，特别是“911事件”发生之后，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的研究渐成燎原之势，此时学者的研究重点也渐从这类犯罪的犯罪构成、司法认定等传统领域，转向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此类犯罪的具体措施等问题的分析，在某种程度上暗合了非传统安全将“人类整体安全”作为安全主体的思路。我国刑事立法其实亦遵循了同样的思维路径。1997年刑法典中只是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一个罪名，嗣后，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国际合作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我国于2001年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反恐立法的背景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大幅修改了恐怖活动犯罪的条文，提高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的法定刑，增设了资助恐怖活动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规定。换言之，正是由于恐怖活动犯罪这种“跨地域性”的特点，使得我国的刑事立法较之其他犯罪更多的受国际公约的影响。以“恐怖活动犯罪”为典型代表，或可将非传统安全犯罪归结为犯危及人类整体安全的在犯罪手段或者危害后果上具有跨国（境）性的一类犯罪，其所涵括之范围包括环境犯罪、经济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等具体犯罪形态。

二、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特质

来自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较之其他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可以说更能体现非传统安全的典型特征：

一方面，海洋的流动性和跨地区性属性，使得来自海上的非传统安全威胁“远远超出了政治和军事的传统范畴，并在海洋国家对海洋安全的认知和政策层面体现出了海洋安全内容更加丰富、范围日益扩大、领域不断拓宽、地位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7]换言之，海上非传统安全自始即呈现出“超越国家单一主体层面，面向人类整体”的特性，从而使得国际与国内的分野趋于模糊，海上非传统安全威胁成为人类整体所面临的威胁。以海洋环境污染和海盗犯罪为例，由于海洋的流动性，特别是世界五大洋的跨区域性的，导致海洋环境污染面积更为广泛、危害后果更为严重。有学者指出，从世界范围来看，大量来自陆地的污染物，如生产污水、石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放射性物质以及油船泄露或沉没引发的大规模海洋污染，导致海洋生态危机不断加剧，进而威胁到全球的生态系统，其表现形式包括：海湾和封闭海干涸所导致的海洋荒漠化现象、海洋渔业资源的枯竭和珊瑚礁、红树林、湿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等。^[8]我国的海洋环境污染现状同样严峻，从近年来发生的海洋环境污染事件中可以看出，海洋环境污染的加剧已经威胁到全人类生存和世界经济的发展。海盗犯罪的情形同样如此。自人类开始海上贸易，海盗就是危及海上运输安全的罪魁祸首。由于海洋运输承担了全球95%的国际贸易，因此，重要的海上航道历来是海盗袭击的重点。早期的海盗囿于航运技术、设备等因素，只在沿海出现，但随着航运技术发展以及国际贸易的频繁交往，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海盗犯罪呈现出有组织化、集团化以及跨区域性的特征，其中，跨区域性的特征尤为明显。从当前海盗活跃的区域环境来看，主要集中在从非洲通往亚洲的航线上，其中，西非海岸、索马里半岛附近水域、红海和亚丁湾附近、孟加拉湾沿岸和整个东南亚水域等五大区域构成了现代海盗的主要活动区域。^[9]这些海域已从一国或地区的濒临海域延伸至数个国家或地区的濒临海域，海盗活动的危害也超越了传统安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利益安全，最终成为威胁全球安全的国际公害。

另一方面，由于海上非传统安全的“跨国性”特征，使得针对此类安全威胁的解决对策不能局限于某一国内部的法律规范，而特别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只有犯罪过程中有跨国因素时才能构成对各国安全的共同威胁，如受害者是不是外国人、被抢劫的财产是否为外国所有、犯罪地点是否在他国管辖的水域、犯罪行为是否对各国的航行安全造成威胁，应对跨国性的共同威胁是各国合作的前提。”^[10]这种合作倾向体现在：其一，通过区域性或国际性的条约对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问题进行规定，如作为全球海洋宪章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仅对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等重要概念及区域内部之权利进行了法律界定，同时用相当的篇幅对世界各沿海国所面临的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应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成为迄今为止获得最多国家认同的国际公约。除此之外，针对海盗及海上恐怖主义规制的国际法律文件也不胜枚举，从二战之前的《尼翁协定》到其后的《日内瓦公海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等法律公约均对海盗、海上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构成条件及其管辖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二，通过区域性或国际性海洋管理机构，加强应对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如国际海事组织（IMO）是联合国于1959年成立的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海上污染的专门机构，在其协调之下所制定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等法律文件成为应对海上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权威规则。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多个联合国分支机构也在应对海洋管理问题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由海上非传统安全所衍生之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不可避免的受到海上非传统安全特性的影响，从而使其更多的体现出“国际性”的特质，因此，其与陆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区别绝不仅仅是犯罪发生时空环境的不同。发生于陆域范围内的犯罪，从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来看，大多局限在一国范围之内，相应的对其刑事责任追究及其规制对策，从国内法出发即可达成。与之相较，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从犯罪行为和危害后果观察，大多具有跨国（境）性的特征，与此对应，对其规制更多的需参照相关国际公约，并展开相关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才能实现刑事责任追究之目的。在此意义上，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与海上国际犯罪具有高度的同质性。学界虽然对国际犯罪的具体阐释仍存在某些争议，但用“严重危害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共同利益并为国际条约所禁止”来概括其本质特征与形式特征则是多数学者的共识。换言之，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意指利用海上活动实施的严重危害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共同利益，并被国际条约所禁止的一类犯罪行为，其实质特征意味着此类犯罪行为是危害国际社会基本价值与共同利益的行为，从而与国内犯罪相区别；其形式特征意味着该类犯罪的危害性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其表现即为国际条约所规定。所以，当某类犯罪行为已被国际公约所规定，在国内法尚未内化成为相应的犯罪时，仍不妨碍其成为国际犯罪，反之亦然。按照上述分析，结合相关国际条约之规定，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范围大致涵盖海盗罪、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罪、海上贩运毒品罪、海洋环境污染罪、海上贩卖人口罪、海上走私罪、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等。

三、我国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立法模式选择

由于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国际性”特征，使得对其刑事立法规制必然更多的涉及国际条约之适用，此亦关联到国际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即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问题。我国1997年刑法典明确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因此，如何适用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既是应对此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履行我国所承担之国际义务的要求。迄今为止，我国相继批准加入了大多数规制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等。所以，

如何将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在国内具体适用是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

对于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问题，基于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体系之关系认识的不同，在学理及各国立法实践中存在一元论与二元论两种主张，亦被称为直接适用与间接适用两种模式。一元论认为，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与之相反，二元论主张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均可独立存在，互不归属。在一元论的主张之下，国际条约在法律地位上等同于国内法，这就意味着国际条约可直接适用于某国司法实践。相反，在二元论的认识下，某国在批准加入国际条约后，在法律层面上根据“条约必须信守”的一般原则，虽负有在国内适用公约之义务，但由于国际条约在法律地位上不能等同于国内法，因而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与方法，如通过废、改、立国内法将国际条约中的相关内容转化为国内法之规定，从而达到间接适用之目的。与其他国家通过宪法统一规定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问题不同，我国的立法实践中并未在宪法上对国际条约的适用做出统一规定，而是采用了一种“逐个立法”的方式进行规定，即通过具体的法律、法规中规定条约适用条款解决这一问题。因此，从立法表现方式上梳理，关于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问题，是一种直接适用与间接适用并存的立法模式。直接适用立法模式的实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再如199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适用本条例；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间接适用立法模式的实例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内容，我国于2001年、2009年相继修订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相关内容。

但具体到刑事领域中的国际条约适用问题，我国现行的立法实践表明，间接适用为其唯一适用模式。从法律条文的规定来看，上述《刑法》第9条有关涉外刑事案件刑事管辖权之规定，明确指出最终适用“本法”即我国刑法典的相关规定。换言之，即使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相关的国际犯罪之规定，最终于刑事司法实践中也必须转化为我国刑法中的具体条文才能适用。联系到刑法关于具体犯罪之规定也贯彻了这一模式，如我国于2001年11月14日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中规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定义，并要求缔约国采取相应的立法、司法、执法及金融监管措施对这一犯罪予以预防、打击。但1997年刑法典并未有关此犯罪行为的条文，为与该公约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12月29日公布的《刑法修正案（三）》对原刑法第120条做出修改，增加了“资助恐怖活动罪”条文。上述刑事立法实践其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刑罚权与国家主权的联系更为紧密，更重要的原因则是由于现今的国际条约中关于国际犯罪的规定均只有罪名或犯罪构成的设置，而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定刑，因此，即使从技术层面而言，也无法对其直接适用。

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既然是由相关国际条约进行设定，则其适用于我国也必须先行转化为刑法的相关规定。在这一间接适用模式前提下，我国刑法典对相关国际条约中列明的犯罪进行转化的方式区分为两种：在现行刑法条文中已有相关罪名的前提下，如果其犯罪构成与国际条约中的规定冲突，则通过修改相关犯罪的犯罪构成以与国际条约接轨。最典型的如洗钱罪的设定，在1997年《刑法》中已有规制洗钱罪的法律条文，但2005年我国批准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有关洗钱罪之规定，在犯罪主体、行为方式、上游犯罪涵盖范围等方面与我国刑法的规定存在差异，为与之对接，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对洗钱罪的罪状做出了修改，从而与上述国际条约的规定相协调。相反，在现行刑法条文尚无相关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犯罪时，则需要增加新

的法律条文形成新的罪名。例如，上文提到的“资助恐怖活动罪”，因为1997年《刑法》并未有相关规制资助恐怖活动犯罪行为法律条文，所以采用增加新的法律条文形成新罪名的方式解决国际条约的国内适用问题。具体到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目前国际条约中的相关罪名并未在我国刑法中有所体现，如海盗罪、危及海上航行安全罪，等等，但理论上完全可能认为海盗犯罪在我国刑法中已被分解为相关的犯罪进行规定，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海盗罪，“是一个概括的选择性罪名，其构成要件中包括掠夺、杀人、伤害、扣留等行为...，我们现在对于海盗罪的处理是通过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来定罪量刑。”^[11]但此种定罪量刑方式不可避免的会导致无法涵盖海盗罪的范围、定罪量刑过程繁琐、对行为的定性极易出错、无法体现海盗行为的本质、不利于对海盗犯罪的打击等诸多弊端。^[12]因此，针对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规制而言，唯有通过在现行刑法中增加相应的条文形成新的罪名这样的途径才能实现。

对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的立法模式确定为间接适用，并且应增加新罪名的立法方式下，尚需解决的一个问题是，这类犯罪在我国刑法典中的位置。^③关于此问题，多数学者主张将其设置在刑法分则某一章中，如将海盗罪置于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笔者认为，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宜在刑法分则中单独作为一章进行规定，此种立法安排主要基于两点考虑：其一，我国刑法分则所涵括之十大类犯罪，其分类依据为犯罪客体或曰法益，乃学界之共识，但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所侵犯之法益为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和共同利益，此类犯罪客体或者法益无法归类于现行刑法分则中任何一类犯罪中，因而有单列一章之必要性；^④其二，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属于涉海领域的犯罪，而从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来看，对海洋的管理远比陆地复杂，“无论是处于国家完全管辖下的海域，还是处于国家部分管辖下或国家管辖之外的海域，都由海洋法加以调整，适用海洋法的有关规定”。^[13]仅仅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看，海洋被划分为内海、领海、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与群岛水域、闭海或半闭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等10个海域，并被赋予不同的权利主张。不仅如此，“海上犯罪具有多发性、流动性、跨区域性的特点决定其在证据的收集和保全上非常困难，在刑事犯罪的证据使用和犯罪起刑点上都不宜直接援引陆地上的刑事法律规范”，^[14]这意味着海上犯罪与陆上犯罪应分置考虑，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无疑具备海上犯罪之特性，因而，实有必要在刑法典中专设一章对其进行规定。

参考文献：

- [1] 朱锋.“非传统安全”解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4(4).
- [2] 郑先武.人的解放与“安全共同体”——威尔士学派的“批判安全研究”探析[J].现代国际关系,2004(6):55-61.
- [3] 阎静.国际关系批判理论和政治共同体的转型：一种林克莱特三重视角的诠释[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9(5):115.
- [4] [英]巴瑞.布赞,[丹]奥利.维夫,[丹]迪.怀尔德.新安全论[M].朱宁,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11.
- [5] [英]巴瑞.布赞.论非传统安全研究的理论架构[J].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8):119.
- [6] 周详.教义刑法学的概念及其价值[J].环球法律评论,2011(6):79.
- [7] 刘中民.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及其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4(4):62.
- [8] 刘中民.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挑战人类[J].社会观察,2005(3):30.

③ 当然，学理上将海上非传统安全犯罪单独规定在附属刑法或单行刑法典中也是一种立法选择，但鉴于我国“大一统”的立法传统，采用单一刑法典模式或许更具现实可能性。

④ 这一做法也符合目前多数国家的立法实践。国外相关立法经验参考拙文：《海洋刑法学的提出与国际海上犯罪的立法规制》，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第36页。

- [9] 孟于群.海盗的历史、现状与“海上刑事法案准则”(草案)[C].中国海商法年刊,2009(1-2):65.
- [10] 张湘兰.南海打击海盗的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J].法学论坛,2010(5):55.
- [11] 李文沛.论中国面临的海盗问题及海盗罪国内立法的必要性[J].理论界,2010(9):56.
- [12] 郭玉川.我国刑法该如何规定海盗罪[N].检查日报,2009-01-23.
- [13] 屈广清,曲波.海洋法(第二版)[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2.
- [14] 赵薇.海上刑法的理论定位与实践价值[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09-07.

(责任编辑 杜生权)

Non-traditional Maritime Security Crime and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YAN Er-peng

(College of law,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The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oncepts makes dramatic changes to the security research methods,which also make it possible to transform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 the traditional security to the doctrine of universal criminal law;the non-traditional marine security concept is highlighted by marine crimes of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which is featured by the serious impair of basic values and common interes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treaties;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eatures of international crime of non-traditional, our criminal legislation should convert 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Code, assign a separate chapter in the criminal law.

Key words:non-traditional security;non-traditional maritime security crime;criminal legislation